

岳阳楼区水利局文件

岳楼水许〔2025〕5号

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 关于马壕污水系统收集管网完善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人：岳阳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48888888

住 所 地：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

2楼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马壕污水系统收集管网完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函》已收悉，我局于2025年2月28日组织对《马壕污水系统收集管网完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送审稿）》

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提交了《马壕污水系统收集管网完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稿）》）。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马壕污水系统收集管网完善工程项目位于岳阳市岳阳岳阳楼区，建设性质为新建、改建建设类项目。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管网建设分流改造工程（新建雨水管道 13390.9m，污水管道 32045.8m，雨水边沟 1029m）；清淤修复工程（清淤长度 32420m，清淤量 2751.08m³，管道开挖修复 459.32m）；生态修复工程（绿化面积 1617.45 m²）；东茅岭步行街人行过街工程（新建地下通道三座，地下通道长 214.5m，出入口长 174.36m）；排口强化治理工程（配备 EHBR 膜组件 5011.2 m²，软围隔 1030m，沉水风机 15 台，复合纤维浮动湿地 6828 m²，旋流沉沙器 7 套）；岳阳一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工程（拆除校表车间 514 m²，新建排泥池 139.04 m²，配电间 63.44 m²，污泥处置车间 423.40 m²）；东风湖电排改造工程（主泵房拆除重建 127 m²，拦污检修闸拆除重建 1 处，进水前池拆除重建 25m，压力水箱拆除重建 15m 出水箱涵防碳化处理 777.5 m²，新建副厂房、安装检修间 432 m²，低排闸箱涵接长 50m，东风湖下湖溢流坝改造 1 处）；西瓜山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建设西瓜山桥头公园、三角公园、雨水调蓄池湿地公园、西瓜山雨水泵站各 1 处，布设施工生产区

1 处，临时堆土场 2 处)。

项目总占地面积 34.4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11.13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23.36 公顷。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36.91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83 万立方米，清淤 2.12 万立方米，沥青 0.68 万立方米，硬化层 2.36 万立方米，钢筋砼 0.003 万立方米，砖砌体 0.02 万立方米，浆砌石 0.06 万立方米），土石方回填总量 23.30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2.42 万立方米），利用方 0.68 万立方米，余方 14.53 万立方米（硬化层 2.36 万立方米，钢筋砼 0.003 万立方米，砖砌体 0.02 万立方米，浆砌石 0.06 万立方米），借方 1.59 万立方米，经与施工单位核实路面沥青回收利用，硬化层、钢筋砼、砖砌体、浆砌石破除量、生土和固化淤泥量运至岳阳自贸片区 EOD 数字经济产业综合体建设项目（投资人+EPC）填方用土综合利用，弃土由岳阳民生运输有限公司运输，本工程不设置弃渣场。工程总投资 8.99 亿元元，其中土建投资 5.69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相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许可内容如下：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4.49 公顷。

（三）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3539.3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654.0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057.4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39.06 万元，独立费用 283.01 万元。

（六）根据《湖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湘财综〔2014〕49号）、《湖南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该项目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2.77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强化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工并及时完成验

收，按要求做好验收报备工作。

（二）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该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该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三个月内向我局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四、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报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除线下申请外，还可登录网址 <https://xzfz.moj.gov.cn/> 访问

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试用水印